

三明市沙县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我局编制完成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七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若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三明市沙县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沙县区文化街文体楼四楼，邮编：365050；电话：582368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沙县区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继续深入贯彻《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强化主动解读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、优化统计数据服务，广泛宣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2023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 条，其中：其他类信息 47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我局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常抓常议，将政务公开与局中心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力度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定期维护统计信息专栏、局政务公示栏、宣传栏等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平台，及时更新统计制度标准、统计数据等各类信息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

坚持“有专人负责、有内容保障、有发布审核”，严格日常监督核查，进一步强化对各类信息的安全监管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安全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(四)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(五)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
(七)总计	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正 纠	果 结	审 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一定成效，但是也存在不足，主要是由于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均为兼职，属于一人多岗，对《条例》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学习领会不够深入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有待提高。2024年，我局将组织对《条例》进行再学习、再领会、再贯彻，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